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山粵海能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交易合同，據此及根據三方合同的訂立，中山粵海能源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進行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持續性供電及購電交易。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廣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56.49% 及 59.1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廣南集團（作為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本集團於該交易下預計收取的收益為準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訂為人民幣 32,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590,4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上限金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電力交易合同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山粵海能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交易合同，據此及根據三方合同的訂立，中山粵海能源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按以下條款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交易：

訂約方 : 中山粵海能源
中粵馬口鐵

合同期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76,960,000 千瓦時，以中粵馬口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 經公平磋商後，中山粵海能源與中粵馬口鐵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6 元/每千瓦時（含稅）。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而折扣額人民幣 0.06 元/每千瓦時（含稅）乃於合同期完結時經參照 2018 年度廣東電力交易市場月度集中競價的每月統一出清價差加權平均後作調整。

付款期 : 中粵馬口鐵將按月繳付電費，及後（經扣除廣東電網的電網輸配電費用）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於該交易下收取之收益因此須扣減廣東電網扣除的電網輸配電費用。

中山粵海能源將從中山火電及（如需要）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中山火電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山粵海能源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中山粵海能源、中粵馬口鐵及廣東電網將訂立的三方合同，該三方合同乃遵照中國政府規定之標準格式內容並將反映（其中包括）電力交易合同內的條款。

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於該交易的收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7,590,4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i)中粵馬口鐵的用電量；(ii)於電力交易合同期內中粵馬口鐵與中山粵海能源的交易電量；(iii)於電力交易合同內電力供應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及(iv)廣東電網於該交易下扣除之電網輸配電費用的預計金額而估算。

該交易有助本集團確保電力大用戶從本集團購買電力，從而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該交易將有助於中山火電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電廠的營業額增加及提高電廠經營效率。該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交易合同及三方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香港粵海的董事。上述所有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電力交易合同及三方合同以及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廣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56.49%及59.1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廣南集團（作為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本集團預計於該交易下收取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訂為人民幣 32,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590,4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由於年度上限金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廣東電網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經營、酒店管理、百貨營運以及投資於其他基建項目。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山火電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中山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供電營業、熱力供應與銷售。

廣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南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

廣東電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及深圳除外）建設及經營管理電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電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於本公告「交易準則及原因及年度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交易合同」	指	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中山粵海能源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中粵馬口鐵向中山粵海能源購買電力而訂立的合同；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廣南集團」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電力交易合同及三方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三方合同」	指	中山粵海能源、中粵馬口鐵及廣東電網就有關中粵馬口鐵通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中山粵海能源購買電力而將訂立之合同；
「中山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山火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火電」	指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47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